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4月2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69元，相对于当日0.92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9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21元，相对于当日0.82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6.04%。截止2019年4月2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7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沪深300增强A	博道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44	00704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99			
份额级别		博道沪深300增强A	博道沪深300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2,327,169.77	297,687,469.60	550,014,639.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878.78	99,128.36	205,007.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2,327,169.77	297,687,469.60	550,014,639.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878.78	99,128.36	205,007.14
	合计	252,433,048.55	297,786,597.96	550,219,646.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702.85	1,000,051.38	2,999,754.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922%	0.3358%	0.545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优惠费率为0.02%。	认购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4,449.54	307,041.26	861,490.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96%	0.1031%	0.156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40，证券简称：深冷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特此说明；

2、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的风险，截止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系因公司单项合同金额较大，部分大型项目的执行期较长，随着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有可能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342.6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处房地产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近期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有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无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无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无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市盈率同行业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大名城SH	600094	32.72x
2	鲁商置业SH	600223	24.03x
3	大悦城SZ	000031	18.77x
4	张江高科SH	600895	58.67x
5	京能置业SH	600791	40.22x

市盈率=截至2019年04月26日总市值÷最近12个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拟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上海国盛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100亿元。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方可实施。

上海国盛集团本次增持，表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国盛集团的基本状况：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注册资本	2,006,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盛集团持有海通证券A股81,239,059股，持有H股228,606,400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A股238,382,008股，合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47.77%。

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最大发行数量即1,618,426,236股，募资总额按200亿元来计算，发行完成后海通证券股本总额为13,120,126,236股，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共计1,357,440,585股，占海通证券发行后总股本的10.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化。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13海通03”、“13海通05”、“13海通06”）、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债券简称：“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债券简称：“18海通01”、“18海通02”、“18海通03”、“18海通04”、“18海通05”、“18海通06”）、2019年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19海通01”）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的上述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07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080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081号），维持本公司债券“13海通03”、“13海通05”、“13海通06”、“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18海通01”、“18海通02”、“18海通03”、“18海通04”、“18海通05”、“18海通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A股）、海通证券（H股）
股票代码：600837（A股）、683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仍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国盛集团以现金认购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	2,006,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7-09-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讯方式	021-22318666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100%股权，为上海国盛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盛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概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为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目前注册资本200.66亿元，成立之初，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通道，主要职能为服务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发挥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两大功能。2014年，为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国企改革，上海市委市政府确定上海国盛集团作为上海两个国资运营平台之一。此后，上海国盛集团紧紧围绕国资运营平台功能定位，加速推进改革调整和转型发展，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动国资优化重组和有序流动、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的运作模式基本成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及其咨询策划。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科教投资、投资管理、系统内的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楼宇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电设备、珠宝饰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30	100%	系统内老干部及老干部工作咨询、服务。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67,000	1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概况

上海国盛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93,941.96	7,896,778.03	8,061,107.69
总负债	2,867,819.97	1,733,625.78	1,636,284.37
所有者权益	6,426,121.99	6,163,152.24	6,424,8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4,996.52	6,157,674.90	6,418,068.24
资产负债率	30.86%	21.96%	20.3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1,766.21	55,067.84	54,669.09
净利润	138,897.98	78,705.96	66,8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33.91	79,407.31	67,193.34
净资产收益率	2.21%	1.28%	1.12%

注：1、2016-2018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寿伟光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跃民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李安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裁
戴陈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党委委员、副总裁
哈尔曼	女	中国	中国	否	党委委员、副总裁
黄琦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国盛集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建工	600170.SH	890,439.7728	22.98%	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隧道股份	600820.SH	314,409.6094	13.16%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港口，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防腐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通和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用设分支机构。
华谊集团	600623.SH	210,529.6763	26.87%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塑料，涂料，颜料，染料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商业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生产轮胎，力车胎，泡塑及其他橡胶制品和相关产品的配件，橡胶密封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例经(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
交运股份	600676.SH	102,849.2944	15.11%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客运(市际客车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华建集团	600629.SH	44,512.7532	14.18%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咨询，建设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投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出版物经营。
华鑫股份	600621.SH	106,089.9292	5.66%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拥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000	27.4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履标担保，履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质付款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5.00%	
上海国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33.33%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1.36%	与资本、资产服务和管理有关的各类业务的投资、经营和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国际招标、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	5.4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提高对海通证券股份的持有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在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海通证券的业务发展，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海通证券不超过2,685.75万股，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其所拥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之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4月10日，上海国盛集团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019年4月25日，海通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海通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上海国盛集团股东资格；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海国盛集团以现金认购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9年4月25日，上海国盛集团与海通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持有海通证券A股81,239,059股，持有H股228,606,400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资产持有海通证券A股238,382,008股，合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47.77%。

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最大发行数量即1,618,426,236股，募资总额按200亿元来计算，发行完成后海通证券股本总额为13,120,126,23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共计1,357,440,585股，占海通证券发行后总股本的10.3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份认购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5日

（二）发行方案

1、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人民币。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甲方及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海通证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上海国盛集团拟认购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为100亿元。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上海国盛集团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上海国盛集团自筹资金并具有合法性，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等。上海国盛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通证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未与海通证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情形。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